

股票代碼：3163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貳、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10
【附件四】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1
參、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議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8 頁（附件一）。

案由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案由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
- 二、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4,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0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9,946,668 元(每股約 3.6 元)。
- 三、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與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8 頁（附件一）與第 11 頁~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策略性目標。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為不逾壹仟萬股(含)，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

(二).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三).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 80%以上訂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一). 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二).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特定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之規定。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需求，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同時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策略性目標，對公司未來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之助益。

- 六、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 七、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 八、 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九、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十、 本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波若威科技民國 11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7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3%，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36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6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779,058	3,210,572
	營業毛利	556,418	794,961
	營業利益	240,922	473,812
	本期淨利	435,782	451,58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8	14.64
	權益報酬率(%)	18.05	2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27	77.92
	純益率(%)	15.68	14.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3	6.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於 800G 光收發器領域，波若威實現自動化的光學元件封裝技術，可應用於 DR8 與 2xFR4 等相關產品。同時，公司也致力於相關光學產品的小型化開發，目前正積極進行生產工作的準備階段。波若威也正進一步佈局建立整個可插拔式模組產品的上下游整合，包括配合客戶開發 OSFP 的 OSA 封裝製程技術，並與合作夥伴展開晶片與 PCBA 的 SMT、Die Bond / Wire Bond 等一系列產品製程整合工作。透過這些整合，波若威將能滿足客戶多樣性的需求。

波若威同時對應 OBO/CPO 的各種應用，除開發新用途的光纖陣列，也新增了應用於 OBO/CPO OIO 的可插拔式光耦合器，配合客戶的 PIC 設計進行客製化開發，目前正陸續送樣驗證中。此外，波若威也發展用於 CPO 外部雷射光源(ELS)的設計及組裝技術，並進一步擴展與增強對電氣介面的測試與監控能力，同時提升相關的抗靜電環境建設，以確保雷射相關產品封裝的性能與穩定性。

隨著市場的發展，傳統封測代工應用也逐漸需要光學組裝能力。波若威在自動化技術發展方面，在完成主要製程的自動化後，開始啟動與合作

夥伴開發實現微型元件材料的自動進出，預計在完成完整各站的自動化後，可銜接其它站台做到完整生產線的自動化。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光被動元件三大應用的建置，包括 AI 伺服器中相關之 400G/800G 產品、下世代 PON 和下世代 CATV。

- (一). 應用於 AI 伺服器中 400G/800G 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產品群，以高速光收發器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正與 200G 產品進行切換，主力放量於單模平台(DR-)及多模平台(SR-)，其市場主力著重在北美區塊。
- (二). 應用於 AI 伺服器中 400G/800G 之客製 Jumper/Cable 產品群，以多模/單模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正與 200G 產品進行轉換，主力放量於多模平台(MM)及部分單模平台(SM)。
- (三). 下世代 PON/FTTH 產品，以 10G PON 為主力平台，除 WDM 光模組的需求，亦有 Branch 光模組伴隨發生，除應用於城市布建的高通道(如 1x64)產品群，另應用於鄉村布建的低通道(如 1X8+Tap)產品群亦為今年度運營重點項目。
- (四). 下世代 CATV 產品，因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商(MSO)為強化與電信商的競爭，增加投資將原 HFC 網路升級至 DOCSIS4.0，使頻寬增至 10Gbps，因而產 WDM/Branch 光模組需求，並以 DWDM 模組為主。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3 年，綜觀經濟局勢，上半年度客戶延續調整庫存政策並延緩訂單，整體需求面依舊保守，特別是在傳統電信行業裡，更能顯著感受到整體需求持續下修，終端客戶急縮庫存訂單備底。然受 AI 算力需求帶動，特別鎖定在數據中心相關的 800G 光模塊產品群，將於今年進入放量階段，挹注營收。

四、未來展望

波若威於 113 年，會將市場聚焦在：

- (一). AI 伺服器 400G/800G AOC 內用之客製 Cable 產品群
- (二). AI 伺服器 400G/800G 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產品群
- (三). 下世代 PON 升級所需 Branch 及 WDM 產品群
- (四). 下世代 CATV 升級所需 WDM 產品群

以上，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建智
獨立董事：孟慶立
獨立董事：方佩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568,811,72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5,781,9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578,19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65,427)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950,050,0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89,946,668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3.6 元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660,103,349	

註：

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上述配息率係以 113 年 2 月 2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80,540,741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需修正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635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劉倩瑜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2,017	25	\$ 1,158,75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3,529	6	91,2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183,202	33	537,712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78,676	14	760,22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二)	3,319	-	2,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7,040	-
130X	存貨	六(六)	271,255	8	289,321	9
1410	預付款項		10,206	-	23,4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2,215	86	2,869,960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951	1	30,2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88,322	11	349,48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2,053	1	63,750	2
1780	無形資產		3,154	-	4,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000	1	21,5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2,205	-	29,1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685	14	498,292	15
1XXX	資產總計		\$ 3,562,900	100	\$ 3,368,252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2,586 -	\$	4,522 -
2170	應付帳款			573,537 16		416,86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3,335 6		239,71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331 2		107,54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5,018 1		25,49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295,674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9 -		9,3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5,576 25</u>		<u>1,099,151 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495 1		19,3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760 1		39,24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 -		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428 2</u>		<u>58,786 2</u>
2XXX	負債總計			<u>945,004 27</u>		<u>1,157,937 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05,407 23		752,869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01,382 16		354,95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7,479 6		172,3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813 2		81,5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4,593 28		910,398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72,778)	(2)	(61,812)	(2)
3XXX	權益總計			<u>2,617,896 73</u>		<u>2,210,315 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62,900 100</u>	\$	<u>3,368,25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779,058	100	\$	3,210,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	2,222,640)	(80)	(	2,415,611)	(75)
5900	營業毛利			556,418	20		794,96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69,880)	(2)	(	74,802)	(2)
6200	管理費用		(	147,974)	(5)	(	138,7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642)	(4)	(	107,5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5,496)	(11)	(	321,149)	(10)
6900	營業利益			240,922	9		473,81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214	2		17,0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 十二(二)		28,157	1		16,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2,140	7		86,7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776)	-	(	7,2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735	10		112,829	3
7900	稅前淨利			525,657	19		586,64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89,875)	(3)	(	135,058)	(4)
8200	本期淨利		\$	435,782	16	\$	451,583	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128)	-	(\$	7,9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8,838)	(1)		13,3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66)	(1)	\$	5,3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816	15	\$	456,976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63		\$	6.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41		\$	5.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 1,814,243
本期淨利	-	-	-	-	451,583	- 451,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13,381 (7,988) 5,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583	13,381 (7,988) 456,9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5	-	(10,09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31	(19,131)	- -
現金股利	-	-	-	-	(75,287)	- (75,287)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子公司)	六(十八)(二 十八)	-	-	-	-	14,383 - 14,3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72,321	\$ 81,589	\$ 910,398	(\$ 66,035) \$ 4,223 \$ 2,210,315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72,321	\$ 81,589	\$ 910,398	(\$ 66,035) \$ 4,223 \$ 2,210,315
本期淨利	-	-	-	-	435,782	- 435,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8,838) (2,128) (10,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782	(8,838) (2,128) 424,81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58	-	(45,15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76)	19,776	- -
現金股利	-	-	-	-	(316,205)	- (316,2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六)	52,538	246,432	-	-	- 298,97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5,407	\$ 601,382	\$ 217,479	\$ 61,813	\$ 1,004,593	(\$ 74,873) \$ 2,095 \$ 2,617,8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25,657	\$ 586,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09,729	93,539
攤銷費用	2,311	3,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92,545)	41,5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利益	六(二十二) -	(7,3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76	7,2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214)	(17,0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554)	(8,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304	2,097
其他收入	(11,95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6
應收帳款	281,333	(173,134)
其他應收款	(7,653)	10,056
存貨	12,985	14,971
預付款項	13,062	(8,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35)	(3,907)
應付帳款	161,261	(47,465)
其他應付款	(26,130)	143,388
其他流動負債	(5,512)	3,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2,840	639,477
收取之利息	58,758	17,034
收取之股利	3,554	8,861
支付之利息	(1,480)	(1,822)
支付之所得稅	(107,616)	(46,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6,056</u>	<u>617,271</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1,174	\$ 45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183,202)	(537,71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9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537,712	53,6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9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八)	-	64,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3,075)	(77,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1	1,837
取得無形資產		(1,341)	(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2,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5,840)	(498,6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37,0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6,973)	(17,9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16,205)	(75,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178)	(130,821)
匯率影響數		(3,774)	13,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6,736)	1,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8,753	1,157,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02,017	\$ 1,158,7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63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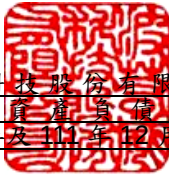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0,40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23,52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1,094,158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0,04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二)	1,3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8	-
130X	存貨	六(六)	121,945	3
1410	預付款項		4,8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7,955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99,92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6,00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973	1
1780	無形資產		2,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4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2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5,654	33
1XXX	資產總計		\$ 3,593,609	100
				\$ 3,276,739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2,401	-	\$	4,522	-
2170	應付帳款			378,843	11		115,64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2,672	9		314,56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26,978	3		141,4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871	2		107,54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865	-		2,8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295,674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7,817	1		36,1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7,447	26		1,018,420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495	-		19,3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6,771	1		28,6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66	1		48,004	2
2XXX	負債總計			975,713	27		1,066,424	33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05,407	23		752,869	2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01,382	16		354,950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479	6		172,3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813	2		81,5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4,593	28		910,398	28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	72,778)	(2)	(	61,812)	(2)
3XXX	權益總計			2,617,896	73		2,210,315	6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3,609	100	\$	3,276,7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 額	度 %	111 年 金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763,374	100	\$ 3,192,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195,568)	(79)	(2,483,680)	(78)
5900 營業毛利		567,806	21	708,939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6,535)	(2)	(61,060)	(2)
6200 管理費用		(94,246)	(3)	(95,7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42)	(4)	(107,56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423)	(9)	(264,337)	(8)
6900 營業利益		319,383	12	444,60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49,150	2	14,09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及十二(二)	24,087	1	13,3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212,423	7	87,26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638)	-	(5,9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2,924)	(3)	8,2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098	7	116,973	4
7900 稅前淨利		518,481	19	561,57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2,699)	(3)	(109,992)	(4)
8200 本期淨利		\$ 435,782	16	\$ 451,583	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128)	-	(\$ 7,9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28)	-	(7,9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8,838)	(1)	13,3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66)	(1)	\$ 5,3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816	15	\$ 456,976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63		\$ 6.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41		\$ 5.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實現損益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1,814,243
本期淨利		-	-	-	-	451,583	-	-	451,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	13,381	(7,988)	5,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583	13,381	(7,988)	456,9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5	-	(10,0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31	(19,131)	-	-	-
現金股利		-	-	-	-	(75,287)	-	-	(75,2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六(十八)	-	-	-	-	-	14,383	-	14,3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72,321	\$ 81,589	\$ 910,398	(\$ 66,035)	\$ 4,223	\$2,210,315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72,321	\$ 81,589	\$ 910,398	(\$ 66,035)	\$ 4,223	\$2,210,315
本期淨利		-	-	-	-	435,782	-	-	435,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38)	(2,128)	(10,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六(三)(十八)	-	-	-	-	435,782	(8,838)	(2,128)	424,81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58	-	(45,15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76)	19,776	-	-	-
現金股利		-	-	-	-	(316,205)	-	-	(316,2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六)	52,538	246,432	-	-	-	-	-	298,97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5,407	\$ 601,382	\$ 217,479	\$ 61,813	\$ 1,004,593	(\$ 74,873)	\$ 2,095	\$2,617,8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18,481	\$ 561,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25,917	34,0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208	3,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92,545)	41,5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	7,3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9,150)	(14,0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638	5,9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554)	(8,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94)	1,372
其他收入	(11,95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924 (	8,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8,002 (	175,920)
其他應收款	13,110	1,2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5)	370
存貨	(3,609)	5,412
預付款項	20,558 (	17,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21)	(3,907)
應付帳款	263,197 (	33,3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6)	(30,928)
其他應付款	(16,587)	77,972
其他流動負債	(8,367)	(1,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6,343	432,113
收取之利息	48,695	14,540
收取之股利	3,554	8,861
支付之利息	(342)	(411)
支付之所得稅	(106,075)	(12,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2,175	442,497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 1,174	\$ 45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094,158)	(421,0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9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014	53,6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9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9,887)	(54,5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	67,0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1,393)	(11,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4	1,826
取得無形資產	(118)	(9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4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	(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459)	(334,7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854)	(2,8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16,205)	(75,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059)	(78,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343)	29,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9,748	650,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0,405	\$ 679,7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參、附錄

【附錄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2. 合波器

3. 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4. 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並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或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3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80,540,74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8%，即 6,443,259 股。
- 三、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3 日

名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鄭萬來	1,770,083	2.20%
董 事	陳有諒	2,176,090	2.7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鄧惟中	3,033,125	3.77%
董 事	黃裕文	389,018	0.48%
董 事	吳金鴻	80,111	0.10%
董 事	吳裕群	0	0.00%
獨立董事	林建智	0	0.00%
獨立董事	孟慶蒞	0	0.0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7,448,427	9.25%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萬來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